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计划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本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融资的综合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支付的融资利息，以及因借款产生的税费等）；借款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有效期内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可提前还款。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 谢秉昆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谢秉昆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且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在关联董事谢秉昆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结合市场融资环境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计划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本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有效期内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

不超过 2 年，公司可提前还款。借款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质押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获取的资金。

鉴于本次借款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亦需支付融资利息，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借款利率不超过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融资的综合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以及因借款产生的税费等）。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秉昆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在以上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谢秉昆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且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人介绍

###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谢秉昆先生持有公司 48.95%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谢秉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谢秉昆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市人大代表，曾任温州坤彩珠光颜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坤彩欧洲有限公司董事、坤彩美洲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福建富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默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紫牛塑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坤彩控股（浙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温州佳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平阳县佳诚高级中学有限公司董事长。

### （三）关联人资信情况

谢秉昆先生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本次谢秉昆先生向公司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于股票质押融资所得，谢秉昆先生需向质权人支付融资利息，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借款利率不超过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融资的综合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以及因借款产生的税费等）。

因此，本次借款系谢秉昆先生对公司日常经营支持，不以其获利为目的。同时，公司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谢秉昆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可灵活补充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推动业务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信心，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秉昆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放弃行使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3 日